

临时用地合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崔富平

联系地址：九龙坡 区（县、自治县）西彭 镇（乡、街道）铝城大道 86 号

乙方：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建设村五社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九龙坡 区（县、自治县）铜罐驿 镇（乡、街道）建设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临时用地合同：

一、项目名称：成渝铁路重庆段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九龙坡段）十一期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位置、面积、范围、现状地类：甲方 成渝铁路改造工程 项目，经乙方同意，使用位于 铜罐驿 镇 建设村 五 社（组）的农村集体土地 0.8730 公顷（折合：13.0950 亩），现状地类为：耕地 0.4621 公顷、林地 0.2979 公顷、其他土地 0.1078 公顷、住宅用地 0.0046 公顷、公路用地 0.0006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公路界桩 西至 氮肥厂 南至建设村三社 北至铜罐小学。

三、该宗土地主要用于成渝铁路改造项目十期施工便道使用。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该宗土地 2 年（2024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复垦标准：严格按照评通过的复垦方案进行复垦。

五、临时用地补偿计算：1、土地补偿费按照 0.4 万元/亩/年计算，13.0950 亩*0.4 万元*2 年=10.4760 万元。2、青苗及地上附着

物按 3 万元/亩 \times 13.0950 亩=39.2850 万元。两年合计:49.7610 万元。

六、支付方式：由重庆市九龙坡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给铜罐驿镇政府，铜罐驿镇政府统一赔付。

七、土地复垦：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应按照《复垦方案》要求于临时用地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复垦并在验收合格后返还土地。土地复垦验收由九龙坡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土地归还乙方。

八、土地归还：甲方应将复垦验收合格后的土地归还给乙方。若因破土挖损等原因导致复垦验收合格归还的土地相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临时用地面积减少的，甲方应以减少的面积为基数，按照归还土地时九龙坡区政府制定的同地类征地补偿标准一次性补偿给乙方。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项下土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由乙方依法与土地承包经营户流转或调剂土地。经营期间，若遇土地征收，甲、乙双方均要配合国家土地征收，其中：青苗、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款归其所有人，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乙方和相关村民所有。

(二) 本协议项下临时用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予以协助。

十、违约责任：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系违约。违约方除承担继续履行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及解释等发生争议，可向临时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九龙坡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批临时用地同意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临时用地所在村民委员会和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4月1日

